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城先生、吴标先生、马晨山先生、徐志豪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城雄先生、刘忠海先生、周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同意上述提名。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周城雄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城雄先生、刘忠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周宏亮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周宏亮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朱胜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唐学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朱胜利先生、唐学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吴城 男，1985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工商联副主席，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吴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控股公司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8,907,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4%，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1,006,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吴城先生现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企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吴城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吴标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城先生于 2023 年 9 月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吴城、李金千、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5 号），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 号），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1148 号），于 2025 年 1 月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吴城、朱胜利、李伍波、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 号），除上述情形外，吴城先生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吴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公司战略引领及公司长期发展贡献卓著，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此前涉及的相关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成。提名吴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鉴于上述原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现提名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吴 标 男，1983 年 8 月生，现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宝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董事，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标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宝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企业的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城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标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吴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晨山 男 1975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央电视台记者，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及下属单位声像中心副主任、中华合作时报社编委、副社长，光明日报社经理部总经理、集团办公室主任、发行部主任、摄影美术部主任，挂职担任四川省广元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新华联文旅董事长、新丝路文旅董事长，现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马晨山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及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晨山先生于 2023 年 9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23〕928 号），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及马晨山、杨云峰、赵斌、鲁炳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8号），除上述情形外，马晨山先生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马晨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晨山先生拥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及综合管理经验。提名马晨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基于其专业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现实价值，现提名马晨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徐志豪 男，1976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获得者。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同时担任钱江摩托（股票代码：000913.SZ）董事长，洪桥集团（股票代码：08137.HK）董事会主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志豪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公司5%股东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志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志豪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徐志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熊为民 男，1963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城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为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为民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熊为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自平 男，1973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建筑节能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四川省炉霍县、康定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四川省丹巴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能投集团矿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川商基金副总经理，协鑫能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协鑫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汶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国城（福建）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邓自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城（福建）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自平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邓自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城雄 男，1975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省宜春市史志办科员，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城雄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城雄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周城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忠海 男，1975 年 6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新华社记者、中国证券报记者，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西南办事处主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监事会主席，并曾兼任重庆市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现就职于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新财富》金牌董秘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忠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忠海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刘忠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宏亮 男，1964 年 3 月生，历任上海润庆期货公司总经理，维维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海高新资源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昕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宏亮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宏亮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周宏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